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西港區劉厝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呂慶昇



學歷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畢業

經歷

現任一、西港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西港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聯誼會會長
三、劉厝聖帝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佳里區塭內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佳里區蚶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佳里區蚶寮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四、佳里區塭內警友站組長
五、佳里區雷興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7年7月2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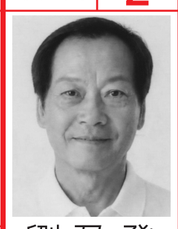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劉厝里里長事務費，願奉獻劉厝里，幫助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急難救助、貧困學童、社區巡守隊及各項慶典活動。
二、加強新社區設置監視器，出入口設置反光鏡，以策安全。
三、經營社群，邀請劉厝里民加入社區安全網(賴)，通報各項事務。
四、加強水溝清淤消毒蚊蟲工作。
五、加強巡視水溝蓋遺失損壞通報，以免掉進水溝發生危險。
六、成立社區老人共餐，設置社區廚房，能在大區域停電、水患發生時，即時提供里民便當熱食。
七、社區關懷據點改由劉厝社區發展協會經營，才符合社會期待。
八、劉厝里主要道路補丁，應重新刨除，盡快重鋪修復，維持道路平整。
九、風災發生前由里長設置臨時緊急災變小組，災後召集環保義工，加強清掃。
十、蚶西港長期受淹水之苦，建議設置蚶西港排水系統，閘門調節水位，以防劉厝大排河水倒灌，並在劉厝大排兩岸設置大型抽水機。

號次 2 劉盈發



學歷

成功國小畢
西港國中畢
國立北門高工畢

經歷

劉厝聖帝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蚶西港開仙真宮管理委員會名譽委員
劉厝里劉氏宗親會理事
劉厝里第二、三、四屆劉厝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5年1月2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加強里內環境整理及定期消毒蚊蠅及各戶需求，加以清理及消毒(歷年來環境保持全市第一名)。
二、協助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關懷、照顧。
三、配合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爭取今年度劉厝大排經費5億(核定中)。
四、里民的服務項目，保證積極努力爭取做好當個里長的職責。
五、共同再造劉厝里有個美輪美奐的優質生活環境，共同嘉勉之，感恩。

號次 3 楊明璋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 - 觀光管理（碩士）

經歷

堤維西 - 移工管理翻譯
東和紡織 - 人資行政專員
啟賦科技 - 人資管理師
劉厝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85年6月1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15年 選舉政見-楊明璋

一、服務在線·效率升級：善用社群平台建立數位服務，快速對接里民訴求。
二、堅實基礎·迅速回應：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快速處理通報，守護社區安全。
三、暖食相伴·青銀共餐：推動長者共餐與關懷，妥善照顧長輩健康，讓年輕人安心打拼。
四、轉角綠意·口袋公園：活化閒置角落，打造全齡共享的微型綠地休憩空間。
五、強強聯手·活力升級：全力支援社區發展協會，共創社區節慶活力，凝聚團結向心力。
六、關注治水·安全防汛：追蹤劉厝大排整治計畫，風雨期間主動巡視，及時防範淹水風險。

號次 4 劉宏彥



學歷

遠東科技大學

經歷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79年8月26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社區環境清潔：
定期環境消毒、清理病媒蚊孳生源；加強水溝清淤。
2、關懷弱勢、照顧老人：
定期探訪年長者與清寒家庭，讓里民更安心、更放心。
3、社區美化：
爭取活動中心，增設適合長幼的休閒設施，打造一個共融社區。
4、傾聽里民的聲音、為里民服務：
設立LINE服務專線，隨時聆聽和回應里民大小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選舉名稱	政黨	候選人姓名	號次	㊥
選舉名稱	政黨	候選人姓名	號次	圈選處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